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48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1120048884_7_ATTACH1.pdf、
376735100E1120048884_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敬請惠予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12004931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課程聚焦於生活科技教學實務能力，進行專題導向及競賽相關長期培訓，開班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2年7-8月期間。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中市北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臺東縣新生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 (三)招生人數：每班30名。
 - (四)招生對象：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或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



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兼任教師。錄取順序依各班次簡章規定。

三、相關資訊可逕至生科增能總召計畫網站查詢(

<https://sites.google.com/site/empowerteacher/home>)，若有疑問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電話:07-7172930轉7620)。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